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116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高霆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偵字第85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高霆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
15 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16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1月26日6時許」，應更正為「11月25
17 日23時許起至翌（26）日6時許止」；第3行「仍」，後應補
18 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

19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工業技術研究院」，應更正為
20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第3至4行「苗栗縣警察局舉發
2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予刪除。

22 (三)證據補充：「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駕駛、車籍資料查
23 詢」。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高霆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26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7 罪。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
29 酒後駕車之觀念，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1.
30 22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僅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實有可議之處；並

衡酌被告曾於民國101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期滿未經撤銷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竟仍再犯本案，顯未能記取前案之教訓，且被告所測得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22毫克，酒測值甚高，不宜寬貸，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其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韋仔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